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下午14時30分

地 點:會議室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邱創增、邱咨竣、邱昰傑、吳雪芳、蔡美雪

勞方代表:郭孟菊、林宜君、許佳媗、洪瑋辰、林順揚

列席人員:無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許佳媗、林順揚(事假) (病假)

資方代表:邱創增 (出差) (缺席)

主席:邱咨竣 紀錄:吳雪芳

一、主席致詞:

有關員工權利事項,亦在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及決議。

- 二、列席人員致詞:無。
- 三、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勞工動態目前勞工人數 男 915、女 985、合計 1,900 人
  - (三)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

無

(四) 其他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彈性工時行業說明。

案 由:依據清潔服務公會向勞委會請求解釋及納入勞動基準

法彈性工時行業乙案。

說 明:本公司係為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第30條第2項

- 、3項及第30-1第1項規範正式納作之指定行業。
- 辨 法:法源依據
- 一、第32條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 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二、第30條第2項: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 他工作日,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三、第30條第3項:八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四、第30-1條第1項: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五、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六、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外,於夜間工作,不受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決 議:同意通過。

(二)第二案: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第39條、第42條說明。 辦法:法源依據

第 42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39條: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 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決 議:同意通過。

- (三)第三案: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宣導。
  - 案由: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 說 明: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環境,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級人格尊嚴
  - 辦 法: 1. 未防制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各單位應對員工施以性 騷擾防制教育訓練及公告宣導。
    - 2. 本公司受理申訴單位有設置二十四小時申訴專線或電子信箱供員工使用。

決 議:同意通過。

(四)第四案: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9條,訂定之女性夜間工時。
說 明:大法官釋字第807號,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

雇主不得使女性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 同意後,且符合……不在此限。

辦法: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 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 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決 議:同意通過。

- (五)第五案:依據現場工作需求、勤務有淡、旺季或特殊狀況 及完成所需之業務,希望同仁能配合加班一案。
  - 說 明:1.依據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 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 作時間延長。
    - 2.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 46 小時或 3 個月總時數不得超過 138 小時,單月加班上限 54 小時。(每年 1-3 月、4-6 月)。
    - 3. 平時或休息日加班,員工得選擇補休或核定加班單 並經雇主同意,依工作時數核計補休時數。

決 議:同意通過。

- (六)第六案:依據捷運派遣站務契約,同意下述事宜,報請同意。
  - (1)延時加班及休息日加班。
  - (2)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例假日,每8週內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至少應有16日(含廠商符合8週彈性工時行業別證明文件)。
  - (3)如廠商不符合勞動部公告之8週彈性工時行業別者,應依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勞工每 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例假日,每2週內之例假日及休息 日至少應有4日。
  - (4)上述事項須提送公告相關派遣人員週知之證明。

決 議:同意通過。

五、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無

案 由:

決 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上、下午10時00分

主席:曹美香

紀錄:吳雪芳

資方代表:邱創增、邱咨竣、邱昰傑、吳雪芳、蔡美雪

貝刀代衣・四割増、四各域、四正保、天当方、祭天当						
	G	Son it		强锋	展野芳	是是
勞方代表:郭孟菊、林宜君、許佳媗、洪瑋辰、林順揚						

京陆游 料益君

3.4.16